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先惠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延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东恒”或“标的公司”）51%股权。各方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及分期支付安排如下，（1）在交易协议生效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50.01%，即40,808.16万元；（2）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40,791.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第一期交易对价金额	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	合计交易对价金额
1	石增辉	70%	21.00%	16,803.36	16,796.64	33,600.00
2	林陈彬	20%	20.00%	16,003.20	15,996.80	32,000.00
3	林立举	10%	10.00%	8,001.60	7,998.40	16,000.00
合计		100%	51%	40,808.16	40,791.84	81,6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加策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宁德东恒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德东恒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000.00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宁德东恒51%股权的最

终作价为 81,6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相应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先惠技术指定并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 20 日内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前述项下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标的资产对应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交割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对于上述补足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经先惠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先惠技术，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先惠技术有权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为基数按照百分之二十要求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先惠技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交割的

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石增辉。

（2）业绩承诺

根据先惠技术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石增辉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石增辉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2024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上述净利润的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业绩补偿

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一年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补偿方式对先惠技术进行补偿：

①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

A、若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80% 的，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28 亿元、1.36 亿元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承诺期间石增辉暂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石增辉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B、若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石增辉应按照承诺期间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孰低值向上市公司进行以现金或标的公司股权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i）2022 年度

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2 亿元）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5 \text{ 亿元} - 2022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5 \text{ 亿元}$$

(ii) 2023 年度

若石增辉 2022 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 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差额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6 \text{ 亿元} - 2023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6 \text{ 亿元} - 2022 \text{ 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 2022 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但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28 亿元）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6 \text{ 亿元} - 2023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6 \text{ 亿元}$$

(iii) 2024 年度

若石增辉 2022 年度及/或 2023 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但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 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及 2023 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差额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7 \text{ 亿元} - 2024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7 \text{ 亿元} - \text{截至 2024 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但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36 亿元）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7 \text{ 亿元} - 2024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7 \text{ 亿元}$$

C、若承诺期任一年度触发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的，则石增辉应在当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先惠技术补偿完毕。

D、补偿方式的选择

若标的公司触发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标的公司股权补偿、或现金和标的公司股权结合的补偿方式要求石增辉进行业绩补

偿，具体补偿方式的选择届时上市公司将与石增辉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届时选择目标股权补偿或现金和股权结合的补偿方式的，则按照下列方式计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标的公司股权补偿：补偿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整体估值（16 亿）和届时标的公司评估值孰低值

现金和标的公司股权结合的补偿：补偿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整体估值（16 亿）和届时标的公司评估值孰低值

②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补偿

若承诺期间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均未触发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条款的，则石增辉应按照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A、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石增辉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B、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80%（即 3.84 亿元）的，则石增辉按照以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4.8 亿元-累计实际净利润）×51%

③若触发本条款约定业绩补偿义务的，石增辉应在 2024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

（4）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同意就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按如下方式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30%，同时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8.16亿元）的20%。

上市公司同意，在承诺期间届满后 8 个月内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石增辉或石增辉指定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由此产生的税费由石增辉或石增辉指定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方式、奖励方案及支付安排根据标的公司届时经营情况由石增辉拟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标的公

司董事会决议不予通过的，应书面说明依据和理由，石增辉对奖励方式、奖励方案及支付安排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由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石增辉、林立举、林陈彬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期间损益安排、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等事项。
- 2、批准、修改、补充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3、就本次交易的申报等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 4、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